

第九章 附則

第 86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判】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56 號判決】

四、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信託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86 條定有明文。查我國信託法雖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然信託法於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惟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著有 85 年臺上字第 558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於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當事人間之信託行為固不受該法之拘束，惟自該法公布施行後，當事人間信託行為之效力，即適用該法之規定，若當事人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不動產成立信託關係，自該法施行後，若未經信託登記，揆諸前述說明，其信託關係即不得對抗第三人。惟查，被繼承人文鈺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於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並未曾就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系爭土地於 77 年 11 月間起係以「買賣」登記原因而非以「信託」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楊陳貞蓉，且於 93 年 2 月 9 日係以「調解移轉」登記原因而非以「信託歸屬」登記原因辦妥所有權登記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網路申領異動索引等資料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是被繼承人文鈺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於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系爭土地是否確實成立信託關係，僅提出其等事後於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所成立之調解書記載：「……購買時因受法令限制，聲

請人等未能辦理共有土地登記，而將全部 103 筆土地信託登記於對造人名義。……」等語為證，能否遽信，已非無疑；縱認其等於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系爭土地是確實成立信託關係，惟其等既未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就系爭土地為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主張該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即被告，亦不得主張依信託法第 65 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於信託係消滅時，當然歸屬委託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所有。是原告所稱：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與其他 12 人與訴外人楊陳貞蓉經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於 92 年 9 月 16 日調解成立，並依法送請臺南地院簡易庭審核後，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准予核備，則依信託法第 65 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當然歸屬委託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所有，此一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係屬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於登記前即已取得所有權，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雖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然此項規定係對抗要件而已，並非信託之成立要件，此一規定，係對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信託法後之信託行為有所拘束力，對於信託法公布前之信託行為，基於「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無拘束力，是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於生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間就信託財產即系爭農地合意消滅信託關係時，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即不待登記當然取得農地之所有權此項不動產依法自應依不動產認列云云，尚不足採。

2.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己○○之上揭承認行為應屬拋棄時效利益，其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亦遭己○○所否認，並辯稱伊係表示依合建協議分配房屋履行契約之陳述等語，經查：

- 1、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已定有明文。次按，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等事由而消滅，信託法第 62 條亦有明文。查信託法雖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參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22 號判決要旨）。
- 2、本件系爭土地原屬上訴人與己○○之被繼承人許丕關所有，而信託登記在被上訴人己○○名下，嗣兩造於 83 年 6 月 25 日與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協議共同興建房屋及部分出售，並訂有起造人協議書，此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與己○○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於訂立起造人協議書時即合意終止云云，然觀之起造人協議書之前言，載明係為使建物能順利興建完成及部分出售而訂立，第 2 條

復明定公推己○○及癸○○為受託人，依據起造人會議決議全權處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建築中房屋出售等一切事宜及用印。上訴人丁○○復坦承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2建字第900號建照執照，上訴人三人中僅戊○○列名為起造人，丁○○、庚○○未列名為起造人，因為伊想要分錢，所以不要作起造人，當起造人一定會分到房屋，庚○○也是要分錢，不要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則在系爭土地興建房屋完成並出售完畢至可分配現金之前，實難認上訴人與己○○間之信託關係已因信託目的完成而告消滅，故上訴人主張與己○○之信託關係於83年6月25日訂立起訴人協議即已終止，自不足採。

- 3、次查，系爭土地之各共有人因無資力自行建屋，於83年12月14日由己○○、癸○○出面與京霖公司另簽訂合作建屋契約，提供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合作興建九層樓之建物一棟，約定由京霖公司規劃、設計並興建大樓，由京霖公司負責申請建照執照，就所興建之建物及土地由建商與地主按4：6比例分配，此有合作建屋契約一紙在卷可按，上訴人丁○○亦自認出席己○○與建商之訂約事宜，並在合建契約書上簽名（見本院卷第166-168頁），自難認上訴人不同意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之合建事宜，則上訴人就上開合建契約之內容難謂不知，故在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合建契約履行完畢前，其與己○○間之信託關係仍因目的未達而繼續存在。
- 4、己○○與京霖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以後，聲請廢止前開由地主自行聲請之82年建字第900號建築執照，並另由京霖公司重新申請84年建字第0035號建築執照，上訴人雖主張己○○及甲○○、乙○○未得伊同意而廢止前開82年建字第900號建築執照，侵害伊等人之起造人權利云云，惟依上所述，上訴人與己○○之信託關係既仍存續，己○○仍為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依合建契約本得就地主所分得之房屋自行指定起造人名義（見合建契約第7條），己○○復為83年6月25日起造人協議書內起造人會議決議之受託人，全權處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等一切事宜（見起造人協議書第2條），而起造人陳信忠、陳文玲、辛○○、壬○○、蘇雲蓮均在本院88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背信案中到庭證明曾開會同意撤銷原建照，同意與京霖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在卷，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見原審卷襟第201頁），故己○○辦理撤銷舊照，乃本於受託人地位而執行起造人會議決議，並無侵害上訴人之起造人權利可言。
- 5、末查，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或受託人享有，又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信託法第65、66條定有明文。系爭大

樓之九樓二戶房屋係於85年10月5日辦畢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己○○之名下，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按，參之上訴人丁○○亦自認系爭大樓係於85年10月間興建完成，堪認系爭合建契約於85年10月間已履行完畢，則上訴人與己○○信託關係之目的業已完成，惟依前所述，在信託財產移轉至受託人前，信託關係仍視為存續，查系爭大樓之九樓房屋既尚未移轉至上訴人名下或另行結算，依法其信託關係應視為存續，則己○○辯稱其在原法院89年6月1日、6月16日及本院刑事庭89年12月6日之訊問及91年9月18日在原審所為承認願將因合建所分得之房屋過戶予上訴人，係依契約之行為，並非拋棄時效利益，堪信屬實而可採信（見原審卷標第235-238頁），尚難認己○○有明示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利益之意思，此部分上訴人之主張，殊非可採。